

21 JUL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九期

警務旬報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委任令

調委 王同和為冀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西門分駐所所長由
姜興周為冀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西堤北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王開珍為寶坻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 王成棟為霸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信安分駐所所長由
陳秉忠為霸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葉莊子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李頡藩代理灤縣公安局第九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成文奇為容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大河村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溫永恩為玉田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委任 馬維坤為昌平縣公安局課長由
董吉徵為昌平縣公安局督察長由

委任姜霖軒為新樂縣公安局課長由

委任金世良為正定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

警 務 旬 報

- 委任趙文田爲正定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傅家村分駐所所長由
- 委任及占魁爲交河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 委任曾永奎代理定興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
- 委任劉卓雲爲欒城縣公安局公安隊隊長由
- 委任王右文爲警務處科員由
- 調委丁鴻漢代理灤縣公安局局長由
- 委任趙文斌代理阜平縣公安局局長由
- 調委方叔元爲警務處督察員由
- 調委祁學曾爲永年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周村分駐所所長由
- 委任馬紹軻爲永年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分員由
- 委任田翕如代理東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
- 委任彭景玉爲易縣公安局公安馬隊隊長由
- 委任王英德代理獲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 委任郭慶昌爲灤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北溪村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 王中澤代理 第三區分局局長
 田萬智代理 第六區分局局長
 鄂魁芳為 第三區分局擦崖子分局所長
 石俊臣為 第四區分局三屯營分局所長
 姜兆瑞為 第六區分局野雞坨分局所長
 馬秀驥為 第六區分局
 劉珊為 第六區分局
 吳天祥為 第六區分局

徐文滢為 督察長
 魯鴻年代理 遵化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
 朱福瑞代理 第四區分局局長

委任李文芳為寧河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

委任 崔維官為寶坻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黃莊分駐所所長
 程子和為第一區分局

調委王元章為平山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陶瑞書為平山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

調委李之祿為平山縣公安局課員

訓 令

第五十九期 目錄

令各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奉省政府令，以奉
各特種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飭知照。等因；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灤縣政府 為該縣公安局長孟學漢調省，遺缺調丁鴻漢代理由。

令阜平縣政府 為該縣公安局長丁鴻漢調升灤縣公安局長，遺缺委趙文斌代理由。

指 令

共計八十八件

法 規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章程

實業部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專載

歷代兵制論略

介紹

書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衛生

書 家庭防病救險法

警務消息

旬 冀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雜俎

報 偵探小說 金剛鑽石之被劫

偵探小說 王獅

報 旬 誌 警

第 五 十 九 期

目 錄

六

命

命

命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七六號

令 王和同
姜興周

調委 王和同 為冀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西堤門分駐所長此令
姜興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廳長魏 鑑

警 務 旬 報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七七號

令 王開珍

委任王開珍為寶坻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七八號

令 王成棟
陳秉忠

委令 王成棟 爲霸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信安分駐所所長此令
陳秉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七九號

令 李頡藩

委任李頡藩代理灤縣公安局第九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八〇號

令 成文奇

委任成文奇爲容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大河村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一號

廳長魏 鑑

委任溫永恩為玉田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令溫永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三八二號

廳長魏 鑑

委任馬維坤為昌平縣公安局督察長此令
董吉徵

令馬維坤
董吉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三號

廳長魏 鑑

委任姜霖軒為新樂縣公安局課長此令

令姜霖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四號

廳長魏 鑑

委任金世良爲正定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令金世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五號

廳長魏 鑑

令趙文田

委任趙文田爲正定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傅家村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五號

令及占魁

委任及占魁爲交河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九一號

廳長魏 鑑

令曾永奎

委任曾永奎代理定興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五四號

令劉卓雲

委任劉卓雲為樂城縣公安局公安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七號

令王右文

委任王右文爲警務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八號

令丁鴻漢

茲調委丁鴻漢代理灤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八九號

令趙文斌

委任趙文斌代理阜平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九〇號

茲調委方叔元爲警務處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方叔元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汝委任令警字第三九三號

令 祁學曾
馬紹軻

調委祁學曾爲永年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周村分駐所所長此令
委任馬紹軻爲永年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三九四號

令田翕如

委任田翕如代理東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三九五號

令彭景玉

委任彭景玉為易縣公安局公安馬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三九六號

令王英德

委任王英德代理獲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三九七號

令郭慶昌

委任郭慶昌為灤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北溪村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徐文滄
令魯鴻年
朱福瑞

徐文滄為
委任魯鴻年代理遵化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朱福瑞代理
第四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〇〇號

令李文芳

委任李文芳為寧河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〇一號

令崔維官
程子和

委任崔維官為寶坻縣公安局第一二區分局黃莊分駐所所長此令
程子和為寶坻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〇二號

令 王元章
陶瑞書

調委王元章為平山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委任陶瑞書為平山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四〇三號

令 李之祿

調委李之祿為平山縣公安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訓 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五二七號(不另行文)

各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令都山設治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縣。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

縣專員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件（載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四九四號

令灤縣政府

該縣公安局長孟學漢着予調省，遺缺調阜平縣公安局長丁鴻漢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送廳存查。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四九六號

廳長魏 鑑

令阜平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丁鴻漢現已調升為灤縣公安局長，所遺之缺，委註冊公安局長趙文斌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遵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核轉。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計發公務員審查資格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廳長魏 鑑

報 旬 務 費

第 五 十 九 期

命 令

一 六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八六號

令石河水上公安局

呈一件 呈報轉發陳兆棟等委令証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八七號

令無極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恒貴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六八八號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季以澤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一九一號

令徐水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〇三號

令樂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二二二三年度公安局概算書

由。

一七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〇四號

令 深澤
井陘 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〇七號

令 薊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二年下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〇八號

令 保定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二年下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〇九號

令 威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譚承澤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一〇號

令 高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白志清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一號

令隆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高日陞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二號

令河間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郭蔭岐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號

令磁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暨三月份計算書表，并四月份概

算書，請核銷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〇號

令安平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復轉發故公安局長李占

山郵金証書，附送領狀，請鑒核由

。

呈悉。領狀存。此令。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一號

令東鹿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甄官振等委令證件，
并補送齊清森審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二號

令東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查明第五區、局長李漢江
係第三區魏寨人，並非居住本區，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三號

令徐水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補送第五區分局
員袁景熙照片，請鑒核由。

呈悉。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四號

令固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薛道衡等三員委令證
件，並補審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五號

令冀晉縣政府

呈一件 爲轉送公安局查造二十三年度

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六號

令清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警察教練所計算書

請備案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七號

令寧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黃俊

德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八八號

令正定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七九一號

令保定特種公安局

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份警察教練所經

費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請

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件存。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九二號

令唐山特種公安。

呈一件 呈送本年四月份提用礦區公安隊新補警夫加餉，撥充本市資深長警津貼，收支對照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九三號

令唐山特種公安局

呈一件 呈報本局派赴屠宰場服務員役四月份薪工數目，檢送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九四號

令贊皇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九五號

令阜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歲出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九六號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本年四月份支付概計算書，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九七號

令霸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三月份計算書表，及四月份概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九八號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本年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四月份支付概計算書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七五三號

令大名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公安局增購槍彈數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該縣公安局此次添購各種槍五十一支，子彈二千八百粒，以補充警察實力。足見該縣長公安局長關心治安，整頓警政，殊堪嘉尚，着即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添購槍彈，仰即於槍彈月報表中添列可也。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一三號

令藁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馮文楨委令證件，並報杜秀亭等證件，業經呈廳，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一四號

令永年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補送第二區分局局員祁學曾審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一六號

令靈壽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上年上下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一七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分局長馬得山等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一八號

令趙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作堃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一九號

令定興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晉焜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二〇號

令三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董用舒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〇九號

令任邱縣政府

呈一件 呈覆本縣公安局警官增加薪俸

，已於四月一日施行，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一號

令清河縣政府

呈一件 爲報第三分局長韓錫琴成績事

實清冊，請核獎由。

呈冊均悉。查分局長辦事成績優劣，該

縣長公安局長有考查及獎懲之責，不能以地

方少數人之毀譽爲憑；該第三區分局長韓錫琴，究竟成績如何，紳商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該縣長毫無考查，率予據情呈轉，殊屬非是。仰卽轉飭公安局長詳加查核，擬辦具報，不得敷衍。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四二號

令永年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暨警察教練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四三號

令鹽山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四月份概計算書表各一份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四四號

令平山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造報支付概算書等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四五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本年四月份教練所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八四六號

蠡縣

令曲陽縣政府

實坨

一二三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 四月概計算書

四

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八五六號

令臨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隊長郝廷俊、課長丁

家駒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呈悉。課長丁家駒奉委到職日期，仰候
彙案轉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八五七號

令撫寧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姜春茂等委令証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八五八號

令內邱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梁國棟等委令証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五九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馬天佐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六〇號

令撫甯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李殿

甲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六一號

令故城縣政府

呈二件 呈報轉發周瑞巖劉玉壽委令証

件，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九五號

令阜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四月份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八九七號

令沙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課長景會川奉委到

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八九九號

令撫甯縣政府

呈一件 爲更造公安局薪餉組織表，請

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〇〇號

令易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教練員薛銘到職日

期，并補審查表，請鑒核由。

第五十九期 命令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八七五號

令清苑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呈一件 爲會報第四期添購槍彈數目，

請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縣局一再添購槍彈，補充警察實力，足見該縣長局長關心治安，整頓警政，殊堪嘉尙，着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添購槍彈，仰於月報表內列增，清冊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〇六號

第五十九期 命令

令五河水上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報本局向屬水上範圍，並無外僑居住，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〇七號

令涿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復填報外僑調查表，并未間斷，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三九〇八號

令平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縣境向無外僑居住情形

三〇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〇九號

令清苑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復奉令造報外僑調查表一案，已函達公安局遵照會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一一號

令完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上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一三號

令南樂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三月份公安局概
算計算書，及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一四號

令肥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補造二十三年三
月份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三九一五號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令靜海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
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一六號

令武邑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四月份支付預
計算等書，暨收支對照表，請鑒核
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三〇號

令邢台縣政府

三二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長馬龍章試暑期
滿成績審查表，請予轉請審查由。

呈表均悉。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

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之規定。前奉省政府
令准銓叙部咨解釋，該條限於公務員任用法
施行後，由中央委託之各省任用公務員資格
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各該省政府委
任之人員，任職滿一年者，始得實授。來呈
所請改委實授一節，核與前項規定不合。惟
查該員係中央銓叙部甄審合格人員，核與公
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相合，依同法第十
二條，暨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各規定，
得免試署。茲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仰飭遵照填具三份，連同所有證明文件，

一併呈廳，以憑轉請
省政府審查委任。表存。

此令。

計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三五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五月份
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三六號

令青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已飭出版品發行人，遵

照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三七號

令寧晉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復已布告出版品發行人，遵照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三八號

令保定公安局長

呈一件 爲呈報已轉飭各地出版品發行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人，將未呈送之圖書，遵限呈部審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三九號

令景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補送第三區分局長薛作賓審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四三號

令藁城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屬境三月份並無外僑居住，請鑒核由。

三三

第五十九期 命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四四號

令良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復外僑調查表，已飭公安

局按月填造轉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四五號

令無極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和如蘭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三四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四六號

令豐潤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金文紀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六八號

令任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楊維綱等委令證件，

並補送照片，請鑒核由。

呈悉。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三九六九號

令大興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九七〇號

令藁城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三月份概計算書，及對
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九七一號

饒陽

令南和縣政府

大興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份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概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九七二號

令永清縣政府

單一件 爲送公安局四月份收支概算書
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三九七三號

令昌黎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
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〇一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所長方繼曾李毓昌業經去職，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〇二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嚴鍾敏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二二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劉北江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二三號

令遷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薪餉組織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四〇二七號

令元氏縣政府
臨城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

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〇二八號

令唐縣政府

單一件 爲送公安局四五月份支付概計

算書由。

單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四〇二九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暨直轄公安隊

本年四月份支出概計算書，請鑒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報 旬 嘉 暨

第五十九期

命 命

三八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二十三年五月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3690 號	順義縣政府	上年一月至五月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飭嗣後務須按月依限造報不得稍有延宕表存	
警字第 3689 號	大名縣政府	本年三月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飭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玉田縣政府	同	同	
同	鉅鹿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3706 號	涿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元氏縣政府	同	同	
同	柏鄉縣政府	同	同	
同	饒陽縣政府	同	同	

第五十期 命令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3862 號	警字第 3815 號	警字第 3790 號	同	警字第 3789 號
望都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文安縣政府	寶坻縣政府	鹽山縣政府	慶雲縣政府	東光縣政府	樂亭縣政府	廣宗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四月	本年三月	本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表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警字第 3910 號	同	警字第 3898 號	同	警字第 8864 號	警字第 3863 號	同	同	同	同
靜海縣政府	深澤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定興縣政府	大城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阜城縣政府	贊皇縣政府	南樂縣政府
本年四月	同	本年三月	同	本年三月	本年四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同	警字第 3948 號	警字第 3947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河縣政府	永清縣政府	樂城縣政府	濮陽縣政府	密雲縣政府	興隆縣政府	寧河縣政府	滿城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本年四月	本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冊存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四二

警字第 4024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4003號
新河縣政府	河間縣政府	衡水縣政府	臨城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青縣縣政府	大興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 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 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警字第4025號	同	警字第4026號	同	同	同	同
			石門公安局	威縣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定興縣政府	正定縣政府	唐縣縣政府
			本年四月	同	本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 表存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單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 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 表存

第五十九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外僑調查表由二十三年五月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3739 號	寶坻縣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	呈表均悉嗣後縣境如有外僑居住即按月造表具報如無外僑仍遵一八八號訓令免送空表可也空表存	
同	永年縣政府	同	同	
同	寧晉縣政府	同	同	
同	冀縣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3740 號	贊皇縣政府	同	呈表均悉嗣後如有外僑入境居住即隨時造表具報如無外僑仍遵一八八號訓令免送空表可也空表存	
同	清河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3741 號	靈壽縣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	同	
同	任縣縣政府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四五

同	同	同	警字第 3743 號	同	同	同	警字第 3742 號	同	同
慶雲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高陽縣政府	東光縣政府	平鄉縣政府	曲周縣政府	房山縣政府	肅寧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警字第 3850 號	同	同	同	警字第 3849 號	同	警字第 3848 號	同	同	警字第 3847 號
大名縣政府	涿縣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密雲縣政府	石門公安局	山海關公安局	趙縣縣政府	清苑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表存

第五十九期

命令

四七

同	同	警字第 3852 號	同	同	同	警字第 3851 號	同	同	同
元氏縣政府	宛平縣政府	平山縣政府	清臺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無極縣政府	南樂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樂城縣政府	濮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警字第 3866 號	同	警字第 3865 號	同	警字第 3855 號	警字第 3854 號	同	同	警字第 3853 號	同
正定縣政府	隴山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柏鄉縣政府	臨城縣政府	塘大公安局	鉅鹿縣政府	望都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鉅鹿縣政府
廿三年 二月	同	廿三年 二月	同	廿三年 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四九

警 務 旬 報

警字第 3901 號	警字第 3871 號	警字第 3870 號	警字第 3869 號	同	同	警字第 3868 號	同	警字第 3867 號	同
涿縣縣政府	塘大公安局	樂城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樂城縣政府	定興縣政府	定縣縣政府	塘大公安局	藁縣縣政府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四月	上年一月至十 二月	同	同	同	同	最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警 務 旬 報

警字第 3942 號	警字第 3941 號	警字第 3940 號	警字第 3905 號	警字第 3904 號	警字第 3903 號	警字第 3902 號	同	同
河間縣政府	石門公安局	清苑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北戴河海濱 公安局	唐山公安局	撫寧縣政府	興隆縣政府	望都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最近	廿三年二月	同	最近	廿三年三月	上年九月至本 年四月	上年十二月至 本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表存	同	呈表均悉嗣後境內如有外僑 居住應隨時造表具報勿再積 壓為要表存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五

第 五 十 九 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政府呈送警款四柱清冊由二十三年五月 日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3705 號	永年縣政府	本年一至三月	呈悉冊存	
警字第 373 號	鉅鹿縣政府	廿二年十一月 至本年三月	同	
警字第 8896 號	霸縣縣政府	本年四月	同	
同	平鄉縣政府	本年一至三月	同	
同	容城縣政府	本年三月	同	
警字第 3912 號	易縣縣政府	本年四月	同	
警字第 3974 號	河間縣政府	同	同	
同	東鹿縣政府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 令

								同	警字第 4080 號
								大興縣政府	清豐縣政府
								同	廿二年十一月 至本年三月
								同	同

第五十九期 命令

五附

法 規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列紙數號數蓋印并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處理事務除公務員調驗規則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具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所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監察本公所調驗事宜

第四條 本公所事務主任一人均由所長委派并函報省政府備案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令管理所

中一切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所事務書記承長官之命掌繕寫校對等事務

第五條 所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政府公推委員代理職務監察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黨部監

察委員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六條 本公所對於各機關行文概用公函

第七條 本省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所屬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

由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每人造具請求調驗職名單一張開具被調驗人姓名職務

籍貫住所年齡性別連同本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請求調驗職名單上並

於相片騎縫上加蓋該主管或監督長官小官章或私章呈由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

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並由醫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除海陸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及國有各鐵路所有各

局站公務員另照規定外應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及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之規定由河北省政府負責檢舉交本公所調驗并得由各該機關長官函請河北省政府轉交調驗一切程序均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凡人民告發本省公務員或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告發轉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一切程度應按照本規則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其逕向本公所告發者概不受理以明權限

第十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後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由本公所函復請求官署通知被檢驗人于限定日期內來公所報到經所長監察長對照相片驗明確係本人指定日期地點聽候調驗倘發現有與原送相片不符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通知於本公所限定日期內既不來公所報到亦未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理由逾期三日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

報省政府備案遇有天災事變不能來所或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所調驗地點得就天津市市立醫院行之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受調驗時須經指定醫院核對相片嚴密檢查由醫師出具堪受檢驗診斷書被調驗人於診斷書上簽名蓋章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聽候檢驗行李衣物非經醫院嚴密檢查不得携帶入內被檢驗人一切行動均須絕對服從醫院指揮倘有抗拒或規避檢查及有無夾帶朦混等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市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并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不得會客倘遇必要時須得所長或監察長許可於醫院派員監視下行之來往信件均須經所長或監察長拆封檢閱醫院須備日記一冊詳載被調驗人動作逐日呈所長核閱

第十五條 本公所及醫院人員均不得收受被調驗人及其家屬之餽贈或招待亦不得有虐待勒索情事檢驗情形須嚴守秘密未經公布以前不得向外間宣布

第十六條 檢驗完竣醫師將經過情形報告所長監察長復核確定即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分

別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被調驗人或應復職或應褫職送交法庭及告發或檢舉人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別項情事均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被調驗人來公所報到驗對本人及檢驗完竣覆核時均由本公所先期函監察長屆時蒞場

第十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膳宿醫藥等費概由本公所負擔但經驗明確有煙毒嗜好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三條辦理時所用膳宿醫藥等費應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向被調驗人如數追繳

第十九條 本公所至本省厲禁烟毒辦法預定全省一律肅清之日即行結束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修正函請省政府通過公布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杭江鐵路爲展築玉山至萍鄉路線並爲浙贛兩省路線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并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1. 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建築完成後并代為經營之

2. 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營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3. 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往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任期三年

1. 鐵道部代表二人

2. 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3. 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4. 銀行代表四人

5. 浙贛鐵路局長為當然理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為六千萬元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

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

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為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担保

第八條 杭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杭江段由

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各別處理之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核准并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全國採鑛冶金地質之各種標本模型圖表以及與鑛冶質有關之中外各項儀

報 旬 務 警

器或機械定期陳列舉行公開展覽以增進鑛冶地質之學識與技術發展鑛冶事業爲宗旨
定名爲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第二章 發起及籌備機關

第二條 本會由實業教育兩部發起舉行并委託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四機關爲籌備機關

第三章 會期及會址

第三條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天津西站國立北洋工學院開始展覽於七月十日閉會必要時得酌展期限於閉會三日前公布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實業兩部長爲會長總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由會長聘請之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以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人組織之除四籌備機關各組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由本會會長聘任分任籌備事務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審查各項陳列品物其組織及辦事章程由籌

備委員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概為名譽職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物品之徵集褒獎與發還

等九條 凡全國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如願以其所搜集之有關鑛冶地質之標本或所製造之模

型儀器機器或所編製之圖表著作陳列本會參加展覽者應將陳列物品就近送交本會各籌備機關或送由各省實業廳（無實業廳之省送建設廳）。教育廳或市政府轉寄但須標明出品寄天津西沽國立北洋工學院轉本會等字樣並須由出品者通知本會備查所有一切運費捐稅概由本會向關係各部陳請分令核免本會於收到出品後應即填寄收到書通知與出品者本會得酌量徵集外國出品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項出品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擇成績較優者分別等第給與褒獎狀或紀念章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第十一條 所有各項出品於本會閉會後當一律發還出品者其有願贈本會得由本會酌送國立北洋工學院或地質調查所陳列藉資研究作為永久紀念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所有本會各項事務統由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並於本會閉會後將經過情形陳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教兩部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施行

實業教育部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教育部為籌備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以下簡稱鑛展會）事宜依據鑛展會章程第六

條之規定特組設本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天津國立北洋工學院

第三條 本會依據鑛展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除由四籌備機關（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國立北洋工學院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各推代表二人至四人外餘由鑛展會會長聘任担任籌備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常川駐會辦理日常事務由鑛展會會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鑛展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執行本會議決案由鑛展會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設幹事若干人襄辦各項事務由總幹事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兩月開大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應分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暫設總務徵集陳列編輯技術五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各項專門委員或顧問協助本會籌備事務之進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顧問概係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組章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大會議決修訂後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施行

專載

歷代兵制論略

程石泉

每一代政教文化的興廢，大半要依靠軍事制度的是否得宜。假如那一代兵和民結成一體，兵不害民，兵權集於帝王，則沒有不政治太平，百事皆舉的。若是那一代兵民兩歧，則兵士必須成一個特殊階級，殘害人民，甚至兵權旁落，而發生枝強幹弱的情勢，於是篡竊叛亂，隨之而生。在過去歷史上已經屢見不鮮了。先儒杜佑論唐代開元國勢說：「於是驍將銳士，善馬精金，空於京師，萃於二統，邊陲勢強既如此，朝廷勢弱又如彼，奸人乘便，樂禍覲覲，脅之以害，誘之以利，祿山稱兵內犯，未必素蓄凶謀，是故地逼則勢疑，力侔則亂起，事理不得不然也。」（見通典一百四十八卷）這真是千古的論，捉住了歷代政變的核心。因為人類的本性，除去那種變態心理的人以外，並不一定想早為伊周，夕成桀跖。大多數是為了環境所逼，若是把歷代事變看成都是那班好亂成性的所作的，未免悖於事理了。大概好弄兵權的人，固然由於個人政治上的野心作祟，實在往往因為兵制的不善，使他有了弄權的機會。現在將歷代兵制的情況，略略的敘述一下，想把兵制影響於政法的關係指出暗示目前我國軍

事問題解決的路徑，原不在頒佈兵役法，或者實行軍事編遣便可以了事。

考兵之所由興，遠在五帝時代，因為他們要行教，遇到違抗的人，勢不能不用武來解決。所謂大刑用兵，就是專爲了人主以王道行事，殘害黎民，於是興弔民間罪之師。至於三皇時代，人事簡單，政事以於無爲而治，便須不着一兵。這種情況，正好像現在治國邊疆上的摩納哥，有了兵反而要花錢去養他。到了周代，兵制便比較的嚴整有條。

周官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看這種分配是很有道理的，天子領軍要比大國大一倍，比小國便加了五倍，兵既集於中央，當然不怕軍變，就是變了也是徒然。因爲古代兵器沒有現代犀利，人數的多寡，是軍事勝負重要的條件。天子和諸侯所領的軍隊，除去六鄉所成的各軍以外，還有依六遂所組的各預備隊。因爲遂人職云：

周官遂人職，稽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

至於軍隊的編制小司徒有云：

周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從這兒可以知道周代兵制有二特點，一是軍隊的編制依照農事的編制，二是兵士就是農民，雖然會天下萬民，伍而用之，所有的責任，既要當兵，又要田役，追逐盜寇，完課錢糧，有事出征的時候，五人便呼之爲伍，在家便呼之爲比，伍爲兩，便相當在家時五比爲閭，四兩爲卒，便相當在家時四閭爲旅，五卒爲旅，便相當在家時五族爲黨，五族爲師，便相當在家時五黨爲州，五師爲軍，便相當在家時五州爲鄉，一鄉有二萬二千五百家，家出一人，便有萬二千五百人，成爲一軍了。這種兩相符應的編制，是最簡便的辦法。

到了周朝衰微，於是齊晉吳楚前後稱霸，到了七國，便成了互相吞併之局。那時兵制已經紊亂，各國有各國爭雄的鴻圖，在軍事便以謀爭奇門勝。班固說：「當是時也，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擒敵之勝，垂著篇籍，故齊愍以技擊強，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銳士勝，這種把兵事專門化的情事，完全失去了先王道。因爲殷周雖以兵力定天下，既定之後，便藏干戈而教以文德。依井田而制軍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把兵埋藏農裏面去。就是有了征發，在王畿之內，征發了七次，方遭遇到了一次，到了七雄爭霸的時候，便以速得天下爲務，於是盡改周制。最好的例子，可以齊桓公問管仲行伯用師之道，而管仲所答的言論爲代表：

管仲曰：公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難以速得志矣。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五虞，山立三衡，作內政而立命令焉。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命令，五家爲軌，故五人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公將其一，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三軍故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有內教旣成，令勿遷徙。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凡三軍教士三萬人。車八百乘。

看了管仲的兵法，使我們覺得有兩點和周官司馬法不同，一是管仲把兵和工商分開來，工商祇占全國二十一分之六，而兵占了二十一分之十六。至於士兵平時是否授田，誠然是一個疑問。以情理度之，若士兵不務農而以兵爲唯一之專業，則國中無從事稼穡的人，不僅霸業不行，先有凍餒之患了。我想管仲必不這樣愚蠢，所以管仲雖變周制，但並沒有兵農分開，不過兵和工商

分開罷了。第二點：便是管仲的兵法比較司馬法要簡單和整齊，他的一軍，便是足數一萬人，三軍便是三萬人，不像司馬那一萬又加上二千五百人，方成一軍。這樣簡略的兵制，蘇軾說是爲速勝定霸，不得不如此。而周代以王道治天下，用兵乃不得已之圖，所以兵制以守爲主，便以繁而曲爲宜了。這種論調，我們不敢附和，因爲兵制上規定一軍多一人或少一人，未必便有繁曲簡直之分，或恐在齊桓公稱霸的時候，井田制度和鄉遂制度未必和周初盡同，所以不得不如此編制，亦未可知。

至於晉魯齊楚的兵制，多少和司馬法有些不同，大概是因爲田制的改變，不能像周初那樣用邱乘之法去征發軍旅。加之諸人野心勃勃，以爭雄爲務，多擴充軍額，各人不但率三軍二軍一軍，而私下往往率領比天子還要多的軍隊了，像周初寓兵於農的辦法，便無法遵守。我們可以從蘇秦游說之辭，和班固的西漢刑法志裏檢出。其結果開一代羣雄割霸之局。要想天下太平，則必須等到兵的問題有了相當辦法。

到了秦始皇以兵力平定了天下，江山既經一統，兵制當然要加以改革，可是秦始皇眼見諸侯們倚仗着軍隊，把周天子的勢力削弱了，并且奪了周朝的江山，所以他雖以兵得天下，但採取了「惡兵」的態度。由於惡兵便生了愚民的政策，想永久坐在金鑾殿上，甚至於希望神仙有

術，讓他自己壽命，能地久天長，永享帝王之樂，萬一不幸，也要讓自己的子子孫孫承其業。不幸二傳而亡，其因仍在處治軍事問題的失當。蓋好兵固然有不戢之禍，而惡兵亦必有叛生肘腋的危險。當時秦始皇既并了天下，聚天下兵器於咸陽，鑄成鐘鐻，使天下人手無寸鐵，當然無從反抗，豈知謀叛的人雖不在人民，但起他手下陳涉吳廣那班怨卒。涉廣既起，天下騷然，秦始皇惡兵的心理，自有他的原因。可是對付兵士那種慘酷的办法，可以說是前無古人。他驅逐四十萬兵卒替他在北方築起萬里長城，遣派五十萬兵卒到南方瘴癘之地去守戍五嶺，更鞭斥七十餘萬人爲他營製阿房宮，兵卒爲他奪得了天下，倒爲他去從事苦役，這真是人間最不平的事了，據民間傳說，當日人民爲築城不知犧牲了若干，城上每一塊磚石，恐怕是當時人民血肉凝固起來的吧！像這樣殘兵，焉能不遺禍將來呢？那時候由於工事的煩重，便感覺到兵役不足，於是實行發謫的辦法來補充，其初征發弛刑之類，再發西賈人之類，再發治獄不直者之類，再發隱官刑徒者，再發嘗有市籍者，以便征發到居於闕門之左的那班貧弱的百姓，名之爲閭左之戍。沒有等到征發居于闕門之右的那班富強的百姓，而始皇已經死了。到了二世因天下將亂，急急忙忙調遣材士五萬人來拱衛咸陽，豈知人不堪命，便揭竿而起，庶民謫卒居然和天子抗爭天下了。綜合秦朝失敗之因，在於惡兵，把兵用在無用

之地。若始皇能於統一天下以後把兵卒遣散歸田，留生教之衆，散於京師要衝，戎邊則以屯田，以三十六郡材官爲一郡師帥，就是遇有變故，也可以以甲郡乙郡，不足時益以京師之兵，如此則不致有內外不能相應之勢。日久則兵民相融，兵禍消於無形，比較聚天下兵器鑄鐘鑪的辦法高明得多了。這當然不免於以今論古，可是當局者常迷，評史的人身居事外，多少總有些可取吧？

秦既因處治兵的問題不得當而亡國，便入於楚漢相爭的局。大概那時候兵的來源，可分爲兩項，一項是子弟兵，一項是收編和奪劫他人的軍隊。關於第一項的譬如項羽的八千子弟。因爲這班人有鄉土之誼，可以和他出生入死，忠心無二。所以想爭天下的人樂於羅致家鄉人。像劉邦那種奸雄既有了天下，又恐他共事的臣子不穩，到了家鄉還唱那「大風起兮」的歌，要家鄉人幫他的忙。這種以鄉土觀念爲基礎的軍隊，到了三千年後的今日，還是爲一班軍權們所倚重。關於第二項收編他人的軍隊，這當然是在爭奪天下的過程中所必有的事。爲此往往不免於發生倒戈的事。但往古比今日總好的多了。

▲▲介 紹▲▲

明代之亡徵及明遺民之恢復運動

李自成之陷據燕京與滿洲入關

李自成陝西米脂人，自幼名黃兒來，長名鴻基，與同里劉國龍偕飲言志，自成大言曰：『大丈夫當橫行天下，自成自立』。即改名自成，號鴻基焉。先是闖黨喬應甲巡撫陝西，米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黷不恤民。又連歲大祲，禎崇元年冬，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胤，宜川賊王左掛等，一時并起，攻城堡，殺官吏。安塞馬賊高迎祥自稱闖王，饑民王大梁，自稱大梁王，聚衆應之，三邊饑軍，亦羣起爲盜，大吏惡聞賊，曰：『此饑氓徐

自定耳』。已而，驛卒，叛卒，相率應之。關中之寇大熾。二年二月，徵勤王兵，檄至甘州，自成投總兵楊肇基營爲隊長，隸參將王國麾下。國奉調過金縣，兵譁餉，自成殺縣令及國，遂反。自成，迎祥甥也，遂偕李過往依之，烏合七十人，號曰：『闖將』。轉掠河州金縣甘州間，官兵迫之洮河，自成率其衆涉流而渡，先後寇隕陽，竹山，豁房縣，走紫陽，入漢中。七年六月陝督陳奇瑜圍之於興安州之車箱峽，會大雨四十日，弓矢俱脫，馬乏芻，斃者過多，自成乃自縛乞降，奇瑜許之。自成既出險，即殺安撫官，復叛，連陷麟游，永壽，靈臺，崇信，白水，涇州，扶風，七州縣，於是橫行海內者，又

十餘年。

初，自成無遠志，所得城邑，輒焚燬棄去。及灌開封，敗秦軍，羣賊咸附，乃脅崇王由楨使從軍。崇禎十六年，陷承天，循下旁近州縣，自稱奉天倡義大將軍，尋稱大元帥，既據襄陽，大會文武，議出所向。從事顧君恩獻議先定關中，然後旁掠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復向京師，則進可取，退可守，自成從之。時督師孫傳庭在關中，招邊勇，開屯田，法三家出一壯丁，以五十金資之。以權宜任白廣恩、高傑，已而自成攻關，廣恩戰敗，傑奔西安，諸將亦紛逃，關城陷，傳庭躍馬入賊陣，戰死。賊勢如破竹，陷華陰，商州，逼西安。西安守將王根子射書

約開東門納賊。自成縱兵大掠三日，乃下令禁止，賊將劉宗敏追白廣恩于固原，廣恩降。遣將追高傑，傑渡河，絕津浦以守，乃大修長安城，改西安爲長安，稱西京。於是屠鳳翔，破榆林，降寧夏，又屠慶陽，陷蘭州，西寧及甘肅，秦隴之地，大抵略定，此崇禎十七年事也。乃稱王於西安，僭國號曰順，改元永昌，更名曰自晨，設天佑殿大學士，以牛金星爲之，增置六政府尙書，設弘文館以下等官，復五等爵，大封功臣，又草即位詔，傳布遠近，懷宗聞自成僭號，大驚。召廷臣集議欲親征決戰，李建泰請以私財餉軍，率師西討。建泰以五百人出京，兵餉俱絀，時賊已逼，乃屯駐保定，而自成已進窺

山西，連破蒲州、汾州，攻太原矣。二月，太原陷，執晉王求桂，進攻代州，總兵周遇

吉，以食盡退守寧武關，賊踵至，遇吉力戰死，自成歎曰：『使守將盡如周將軍，吾安

得至此！』乃集衆議曰：『此去歷大同，陽和，宣府，居庸，皆有重兵，倘盡如寧武，

奈何？不如且還，俟再舉』。未幾，而大同總兵姜鑲宣府總兵王承胤，降表相繼至。自

成大喜，長驅而進，遂入居庸關。先是，自成既破太原，竟可踰太行，蹂真保，犯京師

乃先攻宣武，雁門者，因宣大天下勁兵所聚，懼京師急而爲之援，則內外受敵。故以

兩師行趙地，真定彰德不守，而南阻，自由兩關，乘瓦解之勢，收天下精兵。然後轉掠

居庸。北斷勤王之師，而後京師坐困，落其掌握矣。

崇禎十七年三月，自成陷昌平，焚十二陵，分兵掠通州。明兵部發騎偵探，皆被勾去，

無一還者，時襄城伯李國楨督練兵守城，謂守不如戰，發三萬人守新橋南，賊至沙河，

聞砲聲，三萬人皆潰，賊遂直迫平則門，而都人猶未知也。

初自成欲偵京師虛實，常遣人販賣都市，又令充部院椽吏，探刺機密，朝廷謀議，千里

立馳報，時賊已逼近，人心離散，京都數萬之師，即據城堅守，猶有餉絀之虞，况吾輩

富貴固在，濫溢戎行，焉能爲守乎？十七日，懷宗臨朝，問羣臣禦寇策，羣臣莫

對，有泣者，頃之，賊環攻九門，門外三營盡降，守陣者寥寥，益以內侍，然大勢既去，無能爲矣。

十八日，自成設座彰儀門外，令降賊太監杜勳縫入城內，見帝曰：『李自成并無不臣之心，因滿朝奸黨誤國，欲掃除以扶王室，然今大勢已去，請上自裁』。帝叱之出，及日暮，內監曹化淳，開彰儀門納賊，外城遂陷。懷宗登煤山，望見烽火徹天，嘆曰：『苦我民耳』，因回宮，命分送太子及永定二王於外戚周田二氏家，后妃多自縊，復以劍砍長平公主徽媿曰：『汝何爲生吾家』。

十九日昧爽，內城亦陷，鳴鐘集百官，無一至者，懷宗乃復登煤山，與內侍王承恩對縊

於萬壽亭，遺詔，以諸臣誤國，死無面目見祖宗，令去冠冕，任賊分裂，勿傷百姓云。帝既死，一時大臣如范景文，倪元璐，等之殉難者，凡數百人，而其家屬與士民僕從之死者，猶不計其數，亦可知忠義之在人心，猶未泯也。悲夫！

（未完）

衛生

家庭防病救險法

(續前)

外傷皮膚破損者

第十一 窒息

(一) 煤毒電擊與溺水

三者不同。而所以致死之故則一。蓋皆因空氣不得入肺故也。煤毒與溺水。皆因一時氣管阻塞。此猶普通原因。電擊則不然。蓋因肺之漲縮。脅之展舒。功用一時皆停。是為肌肉之麻痺。而非氣管之蔽塞也。然其結果。足以致死則同。病者面多赤。受患輕者猶能勉強呼吸。重則完全無知覺。亦復不能呼吸矣。

救法。無論水中煤毒中或電氣之旁。皆須遷病者離開受患之處。而置於新鮮空氣中。立即延醫來治。醫未至前。用人工助其呼吸。直至病者自能呼吸為度。是謂人工呼吸法。人工呼吸法者。先令病者俯臥於地。取其兩臂。向前伸直。而後令頭或左或右。稍稍傾斜。如是則空氣可由口鼻進出。於是二人跨立病者之身。以兩手放腰之上。肩之下。肋之兩旁。指向前外方。出力推壓。務使全身之重。集於病者之身。然後徐起。每分鐘約十四次。或十六次。當推壓時。肺部收縮。其中空氣可出。起則肺部展舒。亦漸漸可以吸入也。呼吸復原頗緩。至少須推壓兩點鐘。最要者。謝退觀者。勿令圍塞一處。推壓

之時。更以一人解去病者衣服。而以毯屬裹之。有同時須摩擦者。惟不得因此類事。致令人工呼吸停止耳。如病者終不呼吸。仍須耐久爲之。至能活爲度。病者既能呼吸。卽當昇之床上。周身以熱水瓶繞之。用被單蓋密。如能飲水。立即進以熱咖啡一盃。稍啟窗牖。令酣寢。

(二) 喉中阻物

喉中阻物。不須用人工呼吸法。但以掌擊背。使之吐落可也。如或不成。則倒其人。使兩足向上。頭向下。出力拍肩而吐落之。

第十二 暈絕(原因不明者)

此當求其所以致暈之故。而醫治之。如或不龍。則令病者仰臥。面赤則向下加枕。面青

則否。立即延醫診治爲要。

第十三 中毒

有病勢之來甚驟。或腹痛。或嘔吐。此或由誤服毒物所致。大約飯碗茶杯存留藥品。偶或不慎。遂蹈危險。此則不難察出。蓋杯碗固有迹可尋。且共食者。必罹同病。皆其證也。須立即延醫。如知誤服何種毒物。告明醫者。令其攜帶解毒藥。或相反之劑。以餉病者尤妙。醫未至前。先以引嘔藥令服。如鹽水。芥末水。或糖漿。皆善引嘔。不知定量。多服亦無妨礙。不可稍有遲誤。急速強令飲之可也。既嘔則反復以多量溫水灌之。如是則胃中所有毒質。庶可續行嘔出也。

第十四 疾病救急法

(一) 熱病

熱病原因不一。患者總覺身體不舒。有危險之狀。祇須加意照顧。無庸驚惶。如忽略置之。恐病易增劇。非法也。患熱病者。以手觸其肌膚。熱欲炙人。眼球或眊或明。有時酣臥不動。有時起舞。舉刀欲殺人。此須驗其熱度之高下何如。有探熱表。貯水銀於玻璃管。用時一手持管。又一手震之。則水銀下降。達於九十五度。(華氏表)而後置冷水中洗之。搖去管下水珠。置於病者舌下。閉口約五分至十分。取出。閱水銀升處。則知熱度幾何也。如不慣用。可令醫者指示之。用後仍經淨水洗之。而後置諸篋中。大約晚間熱度較高二三度。晨則低落。若早晨熱度

偏高。則病狀尤險。若由晚至晨。用華氏探熱表。從九十八度四分升至百度。此為輕熱。從百度升至百零二度。此中等熱。由百零二度升至百零六度。此為重熱病也。兒童發熱較成人者為易。無論熱病輕重。最好令病人臥於幽靜之室。稍稍以被覆之。冷水浴身熱無害。飲食須少。牛乳烘麵包絕佳。否則就病人所欲食者。少少進之。多飲水。服稗麻油最妥。外間所售漁利之劑。不可嘗試。其中藥品。多由煤油提煉而成。服之足致危險。如病勢較重。或尋常熱症。朝夕不復退熱者。皆須延醫。病勢雖輕。然若久不退熱。亦即危險之徵。探熱針用之而當則巧。用之不當則愚。用得其當。如見熱度祇升不落

。則延請醫士。及早治療。不至曠臍無及也。用之不得其道者。時時探試。於事無補。或見熱度較高。集家人羣相譁噪。徒使病者不耐煩而已。總之。熱病種類甚繁。非本篇所能盡。苟非輕微之症。爲延醫診視耳。

(二)傷風與咳嗽

尋常傷風。爲極普通之症。欲免傷風。慎勿坐向風口。多出汗時尤宜戒之。如衣履汗濕。立即更換。或用熱水沐浴最佳。天氣寒冷。多著衣服。若乍冷乍熱。不可任意脫衣。必至春日溫和。氣候已定。乃可易裘而葛。易葛而衿也。如已吸受冷風。最妙夜間洗熱澡。澡後即臥。臥時飲一杯檸檬水。厚覆衣衾。使之出汗。則次朝可愈。如發熱則當服裨麻

油一大羹匙。兒童半之。嬰兒五六滴足矣。飲食極須簡單。惟牛乳烘麵包可食。如熱不退。或畏冷。則不可起床。或熱更熾。呼吸難。兼以咳嗽。則務當延醫。恐經久不治。轉成肺炎癆病麻疹之類。已感傷風。則靜居一室。不宜出戶。如由此室轉入彼室。則氣候寒暖不均。病必益劇。更或咳嗽不已。發熱不退。體質日益瘦弱。則是癆病之起點。癆病初起。不難療治。從速延醫施治可耳。市間所售傷風藥。未必有效。大都取材爲鴉片嗎啡麻醉之類。暫時使咳嗽稍稍寧靜耳。常用每至成癮。嗎啡亦然。傷風抽烟。或其頭痛之劑。內含高根。用者最易成癮。或較鴉片嗎啡爲更惡。戒之戒之。

(三) 喉病

有單獨喉痛者。有并傷風以俱來者。治法與傷風同。用硫酸甲片入口含化。每三小時一粒可以暢喉。如發熱甚高兼以體弱。則恐是白喉。或他種傳染險症。當即延醫爲安。

(四) 頭痛

頭痛原因。多由於不消化。可服一劑稗麻油。一二日內。僅食牛乳烘麪包可也。無論何種頭痛。以此治之。皆有益。所須知者。頭痛每爲各種險症之兆。如患肺炎症。猩紅熱症。癆症。初皆頭痛。是以患頭痛者。苟不用以上治法。務即就醫。若發熱則就醫尤爲不可緩。頭痛久不愈。恐由用眼過度使然。當就醫於眼科專家。腦系痛。小兒多患之。

而於其心情不愉快時爲更甚。若當其快樂之際。則往往不顯云。

總之。頭痛不愈。當即就醫。勿徒恃自爲療治也。蓋頭痛之症甚險。無論屬於將來。屬於現在。能早一日就醫。即早一日除其害。市上所售頭痛藥。多含毒質。萬萬不可嘗試。

(五) 口呼吸

口呼吸小兒最多。於時時皆然者。有睡時然。平時則否者。此因喉管之後。贅生一物。是曰喉腺。漸長。杜塞鼻腔。鼻竅因之不通。患者面貌。漸異常兒。是名腺喉顏面。所致礙健康者。特因空氣不能充足入肺耳。醫者稱其病曰口呼吸。此症不難治，不過一刀圭之勞耳。

(六)泄瀉與腹痛

腹痛。大瀉。二者病狀雖殊。而原因則一。皆胃腸中受物質所刺激而然。腹痛泄瀉二者。正所以排出腹中刺戟物耳。有時痛而不瀉。有時瀉而不痛。原因一也。小兒喜食生冷。或他種食物。含有刺激性。皆於胃腸為有害。此所以往往有腹痛泄瀉之患也。最好治法。將腸中刺激物。逐而去之。稗麻油本是家庭慣用良方。大瀉之後。服止瀉藥。每四點鐘二十釐。如腹絞痛甚劇。熱水調薑糖漿服之可止。外更用熱水袋貼腹上尤妙。病時飲食。不可多進。稍瘥。可服煮牛乳烘麪包生雞卵之類。全愈之後。飲食照常可也。然若因飲食更感不舒。則仍飲食牛乳耳。腹痛

大瀉。諒此症人皆患之。不過一二日便即復原。亦有甚險惡者。腹絞痛。不可復忍。身萎頓。頭不能舉。此時當立即取亞母尼亞香酒一茶匙。沖開水半杯令飲。以壯精神。一面延醫即至。恐誤食含有毒質之餒魚敗肉。否則恐腸中發炎也。市上所售霍亂藥中。參有鴉片。最險惡小兒服之。足以喪命。

(七)便秘

便秘常人以爲無關緊要。其實非也。反而言之。大便無定時。或久秘小便。最害健康。因腸中之毒。屢爲血管所吸收也。如出力而便不出。則當服瀉藥或稗麻油之類。以通利之。最妙。每日大便。食粗物。多飲水。按時如廁。不必專恃藥餌也。然或不效。則當

就醫診治矣。

(八)胃病與嘔吐

此與瀉症原因同。蓋有刺激之物。在消化機關。故當嘔而出之。多飲溫水。可以助嘔。兼以洗胃。病者當臥於清潔之地。略覆衣衾。服蘇打明。或含冰。皆可安胃。

(九)噎

此因不消化而然。吸氣滿肺。屏不復呼。使胸際肌肉受壓。可以止噎。否則取杯水而微飲之亦效。如胃中積物令噎。則當多飲溫水。令嘔出之。

(十)小兒啼嗽 (義膜性喉頭炎)

小兒啼嗽一症。最足駭人。有患甚重者。亦有一次不患者。嗽啼病狀雖險。實則無害。

初起嗽甚厲。面作青白色。呼吸難。能延醫診治最好。否則服吐根糖漿一茶匙。并多量溫水。令嘔。手巾浸熱水。置喉胸各部。稍冷。則更換之。身上服以衣衾。兒童咳嗽。有原於傷風者。病狀與嗽啼同。未必較劇。所當加意維護。或述說有趣故事。令其靜臥。勿噪為妙。

(十一)四肢僵硬

小兒有四肢忽然僵硬者。大都由於不消化。否則他種危險之見端也。服吐根糖漿一茶匙。繼以多量溫水令嘔。如無吐根。則芥末加溫水令飲亦可。病兒置床中間。免滾下床。以致跌傷。手舞足踏。聽之可也。蓋神經妄用。其力甚巨。非人所能強禁。(未完)

報 旬 務 書

第 五 十 九 期

衛 生

八

▲▲警務消息▼▼

冀縣公安局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

報告

三月一日 早八點閱到文八件據各分局呈報

二月份境內並無法定傳染病發生當

經轉報下午一時局長親赴教練所講

述警察勤務要則一小時五時閱發文

六件

三月二日 早八時閱到文三件奉令為各分局

不得印售陳蔡蔣肖像當即轉令所屬

遵照矣十時開警政通常會議討論警

政應進行各項並催辦清鄉戶口及認

真推銷印花以符比額晚五時閱發文

五件

三月三日 早八時閱到文十五件據各區分局

呈報二月份并無外僑入境及華僑出

國入國當經轉報矣派騎兵隊長鄭廉

才赴冀衡毗界一帶巡邏下道將經過

情形報奪

三月四日 早八時閱到文四件奉令協助河北

省郵政管理局派員調查各地人口及

面積當經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矣

下午二時局長赴教練所講述違警罰

法一小時五時閱發文九件

三月五日 早八時閱到文七件九時局長赴縣

政府開紀念週報告本週內各項工作

十時三十分回局催令各職員趕造各

種月報以便遵期報出

三月六日 早六時局長帶馬警十名赴五六區

抽查防務及考查各長警軍事訓練成

績以便攷核並令速辦清鄉戶口晚五

時回局閱到文三件

三月七日 早八時閱到文三件奉令購閱南京

警高同學會出版之現代警察雜誌當

經令飭所屬分別購閱矣派騎車隊長

胡樂欣帶警六名赴二五區界下道

三月八日 早八時閱到文四件據各分局呈送

人事登記各表核符當即轉送縣政府

矣派騎兵隊長鄭廉才帶馬警十名赴

五六區界巡邏將經過情形報奪

三月九日 早八時閱到文五件十時局長赴教

練所講述勤務須知一小時派督察長

王鵬鯤帶警四名赴各區分局抽查防

務及考查內務并將經過情形按實報

奪以便考核晚五時核發文十三件

三月十日 早八時閱到文三件各種月報均已

造竣當即簽送縣政府轉報矣電令各

區分局認真查拿烟賭以靖地方及認

真催追三分警欸以維警餉

三月十一日 早八時閱到文四件據步兵第二

隊呈報開除警士張立恒等以馬士經

頂補經考核程資相合當即准補下午

二時召集城內各長警來局局長訓授

二小時五時閱發文九件

三月十二日 早八時閱到文六件九時局長赴

縣政府開紀週報告本週內各項工作
十時三十分回局派騎車隊長胡樂欣
帶警六名赴三四區界巡邏下道晚四
時閱發文七件

三月十三日 早五時局長帶警二名赴城關各
處抽查長警勤務均屬認真并無偷安
情事七時二十分回局閱到文三件奉
縣批交據第三分局呈報處置雷夢九
等違警當經考核相符准予處罰

三月十四日 早八時閱收文三件奉令嚴行查
禁上海良友圖書公司出版之活躍的
蘇俄等刊物及天津民風社出版之民
風旬刊并漢奸販同胞當經轉飭各屬
嚴行查禁矣晚四時閱發文七件

三月十五日 早八時閱到文三件電令各分局
認真推銷印花以符比額十時局長赴
教練所講述違警罰法一小時並訓授
一小時晚五時閱發文四件

三月十六日 早八時閱到文二件奉令爲日人
在新京訓練擅講華北語言之文化宣
導師以備派往各地工作令注意監視
當卽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監視矣晚五
時閱發文七件

三月十七日 早八時閱收文八件派騎兵隊長
鄭廉才帶馬警十名赴冀南毗界一帶
巡邏會哨以維地方諭令檢查郵件各
員必須認真實行檢查以防共黨宣傳
晚五時閱發文九件

三月十八日 早八時閱到文五件奉令嚴密查

禁日人利用漢奸招募愚民赴關外工

作當即轉令所屬照一體遵查禁矣下

午一時局長赴大操場閱各長警軍事

訓練成績尙佳並訓授一小時五時閱

發文三件

三月十九日 早八時閱到文七件九時局長赴

縣政府開紀念週報告本週內各項工

作十時回局電令各分局速爲辦理清

鄉戶口以便遵期報竣晚五時閱發文

三件

三月二十日 早八時閱到文四件派騎車隊長

胡樂欣帶警四名赴冀棗毗界一帶巡

邏以安地方晚八時局長帶警二名赴

城關各處抽查崗警勤務尙屬認真并

無偷漏情事十時二十分回局

三月二十一日 早八時閱到文五件奉縣令派

員協助河北省十四區烟酒片照局辦

理冀縣包商郝某違法當即派隊長趙

文周前往協助辦理一切晚五時發文

七件

三月二十二日 早八時閱到文二件據第一招

募處函爲派員便衣分赴各地密查招

募人員行爲請協助當經令飭所屬遵

照協助矣下午二時赴教練所講述警

案勤務須知一小時

三月二十三日 早八時閱到文四件據第一招

募處函送招募人員所持證明書展期

戳印式樣請知照當即轉令所屬一體

知照矣派隊長胡樂欣帶警五名赴二

五區界巡邏晚五時閱發文五件

三月二十四日 早八時閱收文五件諭飭各分局隊對於以前發生之搶竊案件務須督同長警嚴密偵緝設法破獲以憑解究而伸法紀下午四時核稿三件并閱發文二件

三月二十一日 早八時閱收文三件奉縣長交下新河縣政府咨文一件為協緝強搶李恆茂家逃匪當即轉飭各屬一體嚴緝矣十時召集本局各職員開臨時會議討論重辦清鄉調查戶口進行辦法及各種手續當即決定辦法六項簽呈縣政府查核備案下午一時散會

三月二十六日 早八時閱收文三件核稿二件

第五十九期 警務消息

九時局長赴教練所授課二小時十一時回局帶同教練員王彰武赴城關各分所檢查內務均甚整齊一切外勤亦頗認真下午二時三十分回局五時閱發文三件

三月二十七日 早八時閱到文二件奉縣長交下省政府養代電一件為偽國軍事間牒身邊均佩有黃銅制錢一枚為記飭注意即當轉飭各屬一體防範矣晚五時閱發文四件

三月二十八日 早八時閱到文七件局長考察現在正屆春令天氣漸暖各種疫病最易發生當經委託本城陳茂林醫院代種牛痘並飭告商民人等一體引種以

免災害晚三時閱發文五件

三月二十九日 早八時閱收文五件十時派總務課長宣階平赴財政局請領本月份薪餉以便如期發放局長考查現值春令風高物燥當即諭飭各分局傳諭商民各戶對於烟火務須特別注意以免發生危險下午五時閱發文四件

三月三十日 早四時局長帶同督察長王鵬鯤率警五名赴城北各處巡視一週八時回局閱收文三件九時三十分召集城內各長警訓示警察對於人民應取和平態度辦事務須穩妥不得稍有忽略以免債事旋奉縣政府諭飭協緝棗強民扈長年被害逃兇扈長河當即轉飭

各屬一體協緝矣

六

三月三十一日 早八時閱收文五件諭飭各分局傳諭各村對於街道務須隨時修理並注意清潔以重衛生而利交通十時派騎車隊長胡樂欣率警四名赴五六區巡邏下道下午六時回局報告經過各村甚安謐並無發生事故

▲▲雜 俎▲▲

偵探 小說 金剛鑽石之被劫 鮑亦登偵探案

一日哥如曼與鮑亦登在勃因街治事所閒話。哥如曼五十許人。服務於司法警署。年資既積。位置極優。深服鮑亦登探事之才。締交久矣。鮑亦登喟然曰。近來竊賊。其伎倆日益高妙。絕非數十年前可比。從前劇盜。蒙面具。執手槍。及躍高縫幽諸器具。其人必強有膂力。擊重剖堅。手脚便捷。此尙不難拘捕也。哥如曼曰。溯我輩兒時。以至於今。日有進步。吾以爲祇有盜賊。鮑亦登曰。從破獲一案。蠻橫粗淺。實無研究之價值。至於今日。法網愈密。而盜賊乃用種種之法

門。示人以不可捉摸。故偵探學乃與盜賊公同進化。哥如曼曰。誠然。鮑亦登曰。近日欲破一案。貴有果決心。尤貴有忍耐心。眼光到處。身卽赴之。學識爲根。機警爲用。哥如曼曰。去年克戈孚之案發現。哀考伏果蟄居託疾。近始逐逐耽耽。又作捐客如故。鮑亦登曰。哀考伏本非主動。不信吾語。且俟將來。彼等必另有駕馭之人。卽如劫取債票。彼等尙無此賊智。此中必大有人在。哥如曼曰。吾亦如此涉想。鮑亦登正色曰。此非理想。吾以渥露街附近埋伏匪人。實繁有徒。哥如曼曰。君如是言之鑿鑿。已確有可憑乎。鮑亦登曰。吾非多疑。又非妄揣。此間銀行如林。黃白粲然。盈千累萬。滋此

爲淵藪者。必有極高手段之人。譬如曼曰。既有是人。終必敗露。鮑亦登曰。談何容易。此人於黑幕中支配人材。乘機四出。吾僅模糊影響。安能捉風捕影。手到成擒。不過終有一日。忽然發生奇案。則吾可尋其蛛絲馬跡。弋獲此人。譬如螻蟻。隱伏地中。不知其穴之所在。言至此。譬如曼以手外指曰。有人來此。少頃一面生之客。年約五十許。面色微青。似甚窘懼。不知受何擊刺。顧視倉皇。見兩人對坐。乃自語曰。吾拜鮑亦登先生。不知在此否。鮑亦登示以坐處曰。請坐。吾即鮑亦登也。其人匆遽出一名刺曰。吾亦不能久坐。吾名迪克森。舖設美敦巷。專售金剛石。忝爲此間經理。英國倫敦。

荷蘭耶穆丹木。皆有總行。言時即以名刺遞上。鮑亦登接而覽之曰。謝先生雅意。此來有何事見教。迪克森謂此來由銀行中友人介紹。因舉出數人之名以實之。鮑亦登聞之。皆渥露街銀行中扼要人物。蓋迪克森存款於銀行。已歷二十餘年。故當時語之曰。彼等謂君多才。勸吾不問他人。徑求指示。其實鮑亦登不誤主顧。雖無爲之先容者。亦不至閉門不納。迪克森曰。吾於先生素昧生平。今日爲識面之始。如不以爲冒昧。應識予之心事。鮑亦登曰。彼此一見如故。吾已知君有室家。尊目近視。迪克森聞之以爲異。鮑亦登曰。此不足異。吾見君裏衣領口。非級工所整理。刷洗未乾。必君妻爲之。夾袋中攜

有顯微鏡。已露其柄。故懸揣得之。迪克森曰。吾目近視。獨不喜帶眼鏡。君何以知之。鮑亦登曰。近來頗有近視眼。專恃顯微鏡者。迪克森曰。此法亦友人所授。看書作字。非此不可。是以出入必携。言時出以相示。長約六寸。銀爲之框。烏木爲之柄。哥如曼知來客碍己。已起于坐。鮑亦登曰。君且至別室小憩。恐無多暇坐閒談也。克森俟哥如曼出。乃曰。吾誠不安于坐。今晨忽得一簡。使我遍體驚顛。持以質銀行諸友。僉謂先生料事如神。能爲臂助。專誠造訪。君試觀之。必有以開予茅塞。言時以紙付之。又曰。吾得此中心茫然。直欲鳴官存案。鮑亦登取而閱之。非寫非印。似從書籍或報章

上剪下。黏貼於簿紙者。雖極精細。而長短參差。文法單簡。曰迪克森先生。小心在意。有一輩設法以圖汝。於如何陷害。吾不敢言。吾爲汝之好友。通書致意。務宜分外嚴防。切囑切囑。鮑亦登一再讀之。又仰面視之。克森曰。此簡有封面否。迪克森應聲。出而授之。鮑亦登見封面係墨水所書。字體仍仿鐫刻。乃曰。此函必昨日所發。想爲良朋之忠告。使君留意。又不欲君知其人。迪克森曰。誠然。不說姓名。其意何居。此人或有惡意。懾我以先聲。使我寢饋不安。不知將來毀我財產。或索我身命也。鮑亦登見其遍體驚顛。殊不爲意。慰之曰。君過慮。斷不至爲君之身命有傷。破財或者不免。君產固

甚豐耶。迪克森曰。旁人妄議。謂我百萬富豪。其實不能如是。吾有避暑之別墅。在羯媒哈海灣。吾一歲之中。於彼中住必六越月。餘則於城中賃宅以居。鮑亦登曰。於城中專售鑽石耶。迪克森曰然。忝爲經理。上等值重者極多。鮑亦登曰。皆總行所付託者。肆設于美敦巷。窗戶箱櫃。必甚堅固。尋常不易損壞耶。迪克以堅固之至對之。鮑亦登又視此簡。含笑而問曰。君於友朋中。有常爲諧謔者乎。迪克森曰。性不好嬉。生平無共談諧之友。鮑亦登曰。君自如此說。自我言之。此種函件。必友人藉博一笑也。迪克森曰。藉此取笑。侮我太甚。但願如先生所解說。我可以高枕無憂乎。於是愁顏頓釋。

四
故作軒渠。鮑亦登又廣其意曰。吾念真正之益友。既能作書。心所謂危。不妨奔告於君。果有奇險。關切愈深。何必剪紙綴句。若遊戲乎。迪克森曰。吾真夢夢。料不及此。得聞妙論。茅塞頓開。鮑亦登曰。偷此人與盜賊同夥。亦絕無輕洩秘密之理。迪克森亦首肯其言。鮑亦登曰。君既甚諱吾言。則此信更不值一笑。迪克森曰。誠然。鮑亦登曰。君可不必措意。迪克森曰。雖然。吾何以處分此簡。

(未完)

偵探小說 玉獅

魯賓很和藹的安慰他道：「隱民先生，我已經掬誠告訴你了！難道你還不能釋然嗎？」那時隱民正斜靠在一張榻上，顯出憔悴的面色，兩隻眼睛，也暗淡無光，顫聲道：「魯賓，不瞞你說，別的東西，都不打緊，惟有我那隻玉獅，是祖上傳下來的，我愛得什麼似的，所以一聽得你有意於這玉獅，我就憂慮成疾了。」魯賓原坐在榻旁的一張椅子上，這時稍微把身體湊近了些道：「這可說是杞人之憂了。其實我並不知道你有那隻玉獅呀！也是我的老友輯侯告訴我的，說你恐怕我來竊取，急得將要發瘋了。我想我這個人，真是流毒社會，怎麼憑空教人擔憂起來！」

一時動了惻隱之心，於是決計到府上，當面剖白，老實說，我就是有心要竊取那隻玉獅，現在也情願放棄了。我魯賓是最重信用的，想你也總信任我吧？」隱民在枯瘦的頰上，露出些微的笑容道：「承你的好意，真是的萬分感激，你只要除掉玉獅，別的我都肯幫助你。你要銀錢嗎？我聽得你最愛古董，我藏着康熙年間的磁瓶，也可以贈給你。」魯賓作不耐狀道：「你不要嘮嘮叨叨的說些廢話，你簡直是不知道魯賓是怎樣的人，我現在不妨再簡括些說，你那隱民的東西，無論值錢不值錢，我一概不願染指，只望你的病赶快好了，那我比較隨便得着什麼都快活。」隱民把被推開了，很歡喜的說道：「

魯賓你真爽快，我完全信任你了。」魯賓立起身來道：「那末，我還有別的事，我們改日再見吧！」

魯賓還沒有走到門口，陡然聽得室外有一種笑聲，接着就有了一個人走了進來，笑道：「魯賓先生，久違了。」魯賓微微一怔，認得他是警察廳的偵探長狄敏，便冷然道：「狄敏先生，想不到我們會在這裏會面。」狄敏作傲睨狀道：「果然出於你的意外，其實也可以表示我們計劃周密。」說時，已從身邊取出手拷道：「魯賓恕我冒昧，你看在我的面上，把他帶上了吧！」魯賓很快答道：「我很願意，因為我和監獄，已闊別一年了。原想去參觀一下，借此可以考察你們對於

監獄的設備，有無進步。」他臨走的時候，回頭。那裝病的人，只見隱民已從床上走了下來，現着不自然的笑容，目送他出門。

魯賓在車內自忖道：「於今人情鬼域，簡直防不勝防，我只當隱民那厮，真的爲玉獅發瘋了，所以特地來安慰他，那裏知道他們張着陷阱，等我來入他的圈套呢？」那時狄敏正和他們并肩坐着，笑說道：「你想什麼？我料你又在那裏籌畫鬼脫的法子了。」魯賓莊容道：「不錯，我正打算要脫你的勢力範圍，不過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我不願有所舉動。」狄敏很詫異的問道：「這話是什麼意思？」魯賓道：「簡括些說，我要到了獄中以後，才想恢復我的自由。」狄敏帶笑搖頭說道

：「這話太無意味了。」魯賓把手拷略略扭動道：「俗語說，置之死地而後生，我不到極危險的時候，從不肯浪費腦力的。」狄敏向窗外望時，知道到了平望街，距離警察廳已不遠，又回頭道：「魯賓，我要忠告你，我們這回的防範，比較的要周密些，請你不必多費腦筋吧！」魯賓打了個哈哈道：「你還不曉得我是個喜歡冒險的人麼？倘然你們毫無防備，我很容易的逃跑了，還有什麼價值呢？」

警察廳長梅雪岑把魯賓打量了一回，然後問道：「你這回可還有話說麼？」魯賓作不屑狀道：「你們的設計，太卑鄙了。」雪岑笑道：「這種手段，對付別人，確實有些過分，可

是處置你却很得當。」魯賓不答。狄敏上前和雪岑商議了一會，就派八名警察，押送魯賓到檢察廳，那王檢察官略問了幾句，吩咐收監，因為明天是端節，照例停止辦公，所以定後天午後開審。

魯賓到了獄中，見了裏面的罪犯，就指手劃腳的評論起來說：「你可是喚張小辮子嗎？你行劫祥豐紙烟店，不該槍殺店主啊？唉！徐毛毛，你爲了銀行竊案，也牽涉在裏面，其實你不過是個嫌疑犯，我將來或者可以替你証明。唉！李大鼻子，你把鐵路毀壞，單人行劫火車，我真佩服你。」

(未完)

報 旬 叢 書

第 五 十 九 期

雜 俎

八